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柳环发〔2018〕51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 柳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18 年柳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一图看懂——柳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

（联系人：白鑫玲，联系电话：2621337）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8年柳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当前，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程度前所未有，中央出台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方案频度之密前所未有，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力度前所未有。在新时代前进的道路上，迫切需要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着力解决好生态环保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018年柳州市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决策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聚焦“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四大任务，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精细管理、压实责任、全民共治为手段，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我市实现“率先建成”和“打造龙头”双目标打牢生态环保基础，以实际行动让柳州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擦亮“山清水秀地干净”的城市名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018年柳州市环境保护工作总体目标是：减少和控制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努力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人民幸福感。**大气环境质量方面：**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较 2017 年改善，力争达到 87.7%；颗粒物 PM10 浓度 ≤ 62 微克/立方米、PM2.5 浓度 ≤ 4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减排 3%、2.7%；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取得显著成效。**水环境质量方面：**全面实施“河长制”；城市建成区内河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0%；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98%。**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开展省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示范区建设，制定建设方案；基本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调查；推进“农药零增长行动计划”实施；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噪声环境质量方面：**城市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推进各项噪声污染防治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综合执法等机制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着力把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把绿色发展作为基本途径，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制度创新作为内生动力，积极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统一的发展路径；把环保惠民为民作为根本目的，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把构建良好生态系统作为治本之策，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以“两底线（环境安全底线，饮用水安全底线）两重点（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为主线，加强管理明确任务目标，注重管理创新提高效能，确保工作稳步推进。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加强党组班子建设为核心，带动基层党支部建设，着力发挥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工作提升年活动和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不断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重点，牢牢把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的要求，精心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学习，推动学习贯彻工作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研究党的十九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新要求新目标新部署，明确2018—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全面启动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大力发扬培育“四敢”精神。要发扬敢于创新、敢于担当、敢于碰硬、敢于追责精神，激发污染防治攻坚战内生动力。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灵活多样开展党的理论、党建知识宣传教育，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尤其是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保持发扬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锻造“讲政治、守规矩、重品行、勇担当”过硬队伍。

（三）实施“六大活动”。实施“大学习、大培训、大联合、大排查、大督查、大宣传”活动，提高攻坚质量。“大学习”即定期召开全体党员干部大会，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党内法规，观看警示教育片，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大培训”即区分不同层次举办业务学习培训，开展岗位大练兵，提高工作能力。“大联合”即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大排查”即对重点污染源、涉重金属行业、危险化学品企业、放射源使用单位和存在环境风险的

企业开展环境隐患大排查。“大督查”即对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紧盯重点难点，组织开展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夯实整改成果。“大宣传”即环境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形成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良好氛围。

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打赢蓝天保卫战。围绕“四个明显”治理大气污染：明显降低 PM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认真总结“大气十条”实施以来的成功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列出大气环境治理问题清单，建立台账，逐项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落实责任部门和单位。制定 2018 年和今后三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12 月 31 日前，在重点控制区内停用所有高污染燃料设施。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实行工业大气污染源清单化管理，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完成柳钢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脱硫旁路取消工作；榨季前完成柳城六塘糖厂蔗渣燃料锅炉清洁燃烧和烟气污染控制新技术改造项目；推进县（区）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整治，启动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全面整治，针对木材加工、砖瓦、油漆喷涂 3 个行业“散乱污”企业开展清理整治行动，按照“依法关闭

一批、整治规范一批、调迁入园一批”原则，完成“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摸底、清理整顿和考核。建立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单位名录及工业企业有机溶剂使用量申报与核查制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污染治理。加大城市扬尘、高污染排放机动车、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力度，依托市政府大数据云平台，10月前，完成环保、交警、交通、商务等部门车辆业务数据联网，完成我市道路移动式监督抽测项目建设，并具备路检能力；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制定市区烟花爆竹禁燃工作方案，严控农作物秸秆及生活垃圾露天焚烧，开展农作物综合利用研究及试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五）着力开展清水行动。围绕“四个明显”治理水污染：明显降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改善水环境质量，明显提高饮用水安全，明显感受水清水美带来的自豪感。以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和“水十条”为主线，制定2018年和今后三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明确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抓好“水十条”考核，开展造纸、有色冶炼、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电镀等五个重点行业水专项治理，开展造纸、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清洁生产审核，鹿寨凤糖纸业要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技术改造。实施有色冶炼行业废水提标改造，推进制革及电镀企业实现污染集中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

建设，三江、融安、融水要加快工业集聚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鹿寨经济开发区二区要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施“河长制”，建成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和考核办法，各县区年内要开展2次一级支流小流域水质监测及调查，完成至少1条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竹鹅溪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完成一期工程清淤工作和二期工程绿化工作，建立并实施竹鹅溪黑臭水体整治“长治久清”工作机制，全面完成整治项目并通过国家检查和考核。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生态养殖模式和粪污综合利用。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鹿寨县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完成建站15年以上和周围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列入问题清单的环境违法问题，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原则开展清理整治，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六）扎实开展净土行动。围绕“四个明显”治理土壤污染：明显摸清土壤污染重点企业数量，明显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明显提高农药包装废弃

物回收处理覆盖范围。全面落实“土十条”，制定2018年及今后三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明确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开展省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示范区建设，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完善土壤项目库管理。力争开展1-2个具有示范意义的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工作。分解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开展考核评估。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对重点行业335个企业（地块）信息进行排查，完成基础信息调查及风险筛查，推进采样和风险等级划分试点工作。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全市5587个点位采样和样品分析工作，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情况。加强重金属污染源监管，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年内市县两级环保、规划、国土要建立污染地块信息沟通机制，并对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开展联动监管。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建立健全化肥农药行业生产监管及产品追溯系统。在柳江区、柳北区、柳南区、柳城县、鹿寨县等产粮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治理。

（七）进一步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围绕“四个明显”治理噪声污染：明显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明显减少投诉量，明显改善市区声环境，明显提高群众满意度。完成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完成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落实量化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强化噪声扰民整治职责，将噪声整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明确各城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整治任务，城区政府及新区管委会每年至少组织 6 次以上噪声联合执法检查，并对噪声扰民严重或噪声敏感区至少设立 3 个重点防控区域，实行重点监管，在噪声重点防控区增设噪声监测仪和显示屏，实时监控噪声污染情况。加强部门联动，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噪声扰民行为。

（八）压实污染防治攻坚责任。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防止问题反弹。在严格落实《柳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的基础上，推动建立柳州市生态保护委员会，加强统一领导，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监督检查，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防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扎实推进环保制度改革

（九）推进机构和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总体部署，开展机构改革，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调研。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全面推开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逐条逐项梳理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做好改革涉及的各项工作。通过机构改革和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内设机构设置，进一步调整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尽快实现新

机构高效运行，切实担负起国家赋予的新使命、新职责和新任务。

（十）加快排污许可制实施步伐。开展摸底调查，采取“全面培训，试点先行，现场填报，分区指导”方法，在完成石化、农副食品加工、陶瓷、屠宰及肉类加工、合成材料制造、有色冶炼 6 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基础上，力争提前完成列入 2019 年核发的汽车制造、电池、规模化养殖企业的核发任务。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检查，确保检查覆盖全行业。逐步建立企事业单位总量控制制度，强化排污者责任。

（十一）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形的环境污染案件，积极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探索索赔途径，形成震慑效应。

（十二）实施环保费改税改革。加强环保税宣传解读，环保、财政、地税部门共同搭建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定期交换环保纳税信息支撑资料，避免出现漏征、少征、错征的现象，力争环保税的应征尽征。

（十三）推进城市管理改革试点。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集中行使 5 方面 16 项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完成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行政处罚权的划转。

（十四）推动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新机制。在工业集聚区，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引导和鼓励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实行第三方运营管理，在阳和工业园区开展“环保管家”试点，通过专

业人才队伍加强环保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水平。

四、不断强化环境执法

（十五）在日常执法上下功夫。把环境监察网格化、日常抽查随机化、执法检查专项化、督办案件重点化、自动监控精细化贯穿于日常工作中，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联动执法，严查泥头车、噪声扰民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管，通过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实时监控预警，加大对超标排放及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十六）在“四大战役”上见成效。围绕蓝天保卫战、清水行动、净土行动、噪声防治战，坚持全民共治、部门联治、工程促治、源头防治、专项整治、城乡并治、上下同治，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使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柳州大地上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

（十七）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上倾真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解决人民普遍关心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重点解决大气环境质量及噪声污染问题。积极主动回应群众环境诉求，逐一排查、逐一解决重点信访案件，做到查处到位。

五、切实加强环保能力建设

（十八）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

式，搞好人员培训，深化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及自动监控、移动执法系统现场执法检查与应用的专项比武，着力提高各级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及案件查办水平。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市级对县级稽查比例不少于 30%。

（十九）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地表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继续协调、推进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进一步提升水、气、土壤的监控预警能力。按时完成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开展全市监测业务大培训、大练兵，提高环境监测队伍整体水平。

（二十）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督促风险企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整合社会各方物资资源，多渠道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夯实应急物资储备基础。探索环保部门与专业救援队伍合作模式，提高较大以上风险企业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核应急组织体系，开展无脚本核应急监测演习，提高核应急能力。

（二十一）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围绕“整合、畅通、共享”的信息化要求，坚持“实用、好用、管用”的原则，建立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机房。进一步做好环保综合信息平台 GIS 的升级改造。抓好网站的运营工作，以开发移动版本（HTML5）为契机，制定改版升级计划。

(二十二) 提高环境安全保障能力。加快解决破产企业遗留环境问题, 继续协调推进电镀工业园完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电镀企业集中管理。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开展 X 射线探伤辐射安全清查行动, 开展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放射性水平调查, 开展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开展涉危险废物检查执法行动, 查找风险防控点, 依法严惩环境违法违规行爲, 严防固废、危废非法跨省转移事件的发生。强化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监管, 严厉查处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无害化处置的监督管理。继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 强化自然保护区综合监管。继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力争实现自治区级生态县零突破。配合自治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十三) 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落实自治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全面启动污染源普查工作, 上半年完成普查培训、污染源清查建库和试点工作, 下半年开展入户调查、数据填报、审核汇总和质量评估工作, 形成普查数据库。

六、着力围绕中心服务发展

(二十四) 提升环评及技术评估服务质量。从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入手, 为项目落户把住环保关口, 努力营造良好的项目审批环境、项目服务环境、

项目管理环境。持续推进环评审批“放管服”，支持制糖、机械行业二次创业，研究帮助指导企业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加强环评机构管理，按季度随机抽查市、县级环评审批文件，开展技术复核，通报处理问题突出的环评机构和环评工程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环评机构信用评价，规范环评市场。

（二十五）提升宣教服务环保中心工作水平。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围绕“四大战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等主题，宣传新思想，报道新成就。通过创新新手段、挖掘新典型，为环保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结合“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纪念性节日开展宣传和科普活动，围绕春节等传统节假日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倡议等，擦亮城市建设新名片。善用新媒体，扎实开展例行新闻发布、舆情研判和引导工作，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力度。继续做好环保公众开放活动，充分发挥绿色环保企业、环保教育基地作用，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形成公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环保工作新局面。